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德精密”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5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55.0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348,637.49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201,462.51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9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95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金额 |
|----|------|----------|-------------|-------------|
|----|------|----------|-------------|-------------|

| | | | | |
|----|------------------|------------------|------------------|---------------|
| 1 | 精密模具零部件扩建项目 | 9,897.10 | 9,897.10 | - |
| 2 | 自动化设备零部件扩建项目 | 4,541.30 | 4,541.30 | - |
| 3 | 制药模具及医疗器材零部件扩建项目 | 5,495.40 | 5,495.40 | - |
| 4 |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2,440.20 | 1,886.35 | 553.85 |
| 合计 | | 22,374.00 | 21,820.15 | 553.85 |

截至2021年09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1,848.0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1,919.8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预计，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还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授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及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备注 |
|------------------------------|--------------|------------|------------|-----------|---------|---------|----------|
| 交通银行 昆山科技支行 | 结构性存款 91天 | 3500 | 2020/11/2 | 2021/2/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 | 本金和收益已收回 |
| 江苏昆山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镇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2020/10/30 | 2021/5/18 | 固定收益型 | 3.4% | 本金和收益已收回 |

| | | | | | | | |
|--------------------------------------|----------------------------|------|-----------|------------|-----------------|-------|------------------|
| 交通银行 昆山科技 支行 | 结构性存款 157 天 | 3000 | 2021/2/5 | 2021/7/12 |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 3.3% | 本金和 收益已 收回 |
| 江苏昆山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新镇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2021/5/20 | 2021/10/26 |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 3.7% | 本金和 收益已 收回 |
| 交通银行 昆山科技 支行 | 蕴通财富定 期型结构性 存款 103 天 | 2600 | 2021/7/15 | 2021/10/26 |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 3.45% | 本金和 收益已 收回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如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已到期赎回，并于近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一）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2、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3、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有效。

（五）决策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银行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

4、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

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起一年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优德精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

了相应的法规程序；优德精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